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第 4 場次協商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場地：U 會議線上會議

與會人員：

- | | | |
|--------|-----------|-------------|
| 一、合議庭 | 本院刑事第十五庭 | 唐玥 法官（受命法官） |
| 二、檢察官：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黃振城 檢察官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高光萱 檢察官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楊舒雯 檢察官 |
| 三、辯護人： | 臺北律師公會 | 張桂芳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林韋翰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馬廷瑜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謝孟釗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許幼林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李諭奇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任君逸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阮玉婷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羅 開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尤伯祥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張廷睿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城紫菁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林帥孝 律師 |
| | 臺北律師公會 | 郭運廣 律師 |
| | 本院公設辯護人 | 曾德榮 辯護人 |
| | 本院公設辯護人 | 沈芳萍 辯護人 |
| | 本院公設辯護人 | 唐禎琪 辯護人 |

壹、會議召開意旨說明：

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按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本應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間相互聯絡進行。然法院既有主導進行準備程序之責（同法第 47 條參照），為充分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於認為適當時，自有協助雙方進行聯繫並協商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及意旨召開今日協商會議。

貳、本案起訴後至今日協商會議前之檢、辯雙方聯絡確認情形：

一、檢方是否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提出起訴書及對辯方開示本案的卷宗及證物（含物證、供述證據、其他書證），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提出準備程序書？

全體檢察官：是。

全體辯護人：是。

二、辯方是否已收受檢方上開起訴書、準備程序書？何時收受、開示？開示情形為何？

全體辯護人：是。

全體檢察官：是。

三、辯方是否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提出準備程序狀、是否開示書狀答辯的證物？

全體檢察官：是。

全體辯護人：是。

四、檢方是否已收受上開書狀？開示情形為何？

檢察官高光萱：

就聲請傳喚警察高禎江作證部分，會製作訪談紀錄開示予辯方。

辯護人阮玉婷律師：

就聲請傳喚證人李意芳作證部分，會製作訪談紀錄開示予檢方。

五、檢、辯雙方在依國民法官法規定進行證據開示、因準備程序必要相互聯絡過程中，有無任何問題？

全體檢察官：均無問題。

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有關檢方聲請傳喚員警高禎江作證部分，希望屆時一併開示其訪談紀錄，並至現場拍照、製作地形圖以及開示，以利判斷本案是否構成加重結果。

其餘辯護人：均無問題。

參、起訴犯罪事實的釐清與確認：

一、請檢察官陳述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並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準備程序書所臚列記載的不同之處予以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

就被告 Jennifer Smith 部分未起訴傷害罪，將提出書面更正刪除原起訴書所載其共犯傷害部分。另準備程序書第 14 頁書證編號 6 之自首人數，亦會書面更正為 3 人。又準備程序書第 8 頁書證編號 4 之待證事項(5)的追趕人數應為 4 人，而非 5 人，先以口頭說明，後續再書面更正。

二、起訴犯罪事實有無使法官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的內容：

全體辯護人：均如書狀。

(協商過程略)

受命法官：

合議庭彙整檢察官與辯護人方之意見後，建議協商方向可整理犯罪事實之記載如附件一：起訴犯罪事實的協商結果整理表。

三、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部分：

(協商過程略)

受命法官：

目前因傷害部分，辯護人方似均為認罪答辯，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部分傷勢是否為被告三人造成或被害人於山坡滾落時所受之傷害有意見，此部分請斟酌是否能簡明記載或於不爭執

事項欄另列一項如被害人經相驗解剖時之傷勢。
合議庭建議協商方向可整理如附件二：爭執不爭執事項的協商結果整理表。

四、關於起訴罪名、辯護方向的釐清與確認：

(一)請檢察官確認本案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有無變更？

檢察官高光萱：再書面表示。

(二)請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罪名及上開陳述表示意見。

辯護人謝孟釗律師：

被告楊盛男對於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無意見，僅爭執同條第 2 項之罪。

(協商過程略)

(一)檢察官起訴主張：再具狀表示。

(二)辯方答辯以：均如書狀。

肆、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請檢察官分別陳述本案用以證明起訴書犯罪事實、科刑所用證據。

檢察官高光萱：

如書狀所載，若後續有收到辯護人具狀表示爭執傷勢之成因，會再聲請傳喚法醫師。

檢察官楊舒雯：

檢方目前暫定聲請傳喚 3 名證人，即員警高禎江、被害人女友陳如意、法醫師。

二、請辯護人就檢察官上開證據的證據能力、審判期日調查與否表示意見。

全體辯護人：均再書狀表示。

三、請辯護人陳述本案用以證明辯護意旨所用證據（區分罪責、科刑）。

全體辯護人：均再書狀表示。

四、請檢察官就辯護人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審判期日調查與否表示意見。

全體檢察官：均再書狀表示。

五、關於科刑事實，辯護人將先予被告填寫「附件四：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於審理期日提出，並於審理期日科刑調查時，檢辯雙方做為進一步詢問被告之參考。前開填寫內容仍以模擬卷內之資料為準。

（協商過程略）

受命法官：

提供附件四問卷表供檢察官、辯護人參考，若無意見，可填寫作為量刑調查的參考。

伍、審理期日證據調查的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

一、請檢、辯就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

建議出證方式不要區分爭執、不爭執事項，並於審判期日詰問員警、法醫師等證人時，同時調查相關書證。

全體辯護人：審判期日詰問證人時，可同時調查相關書證。

（協商過程略）

受命法官：

原則同意檢察官、辯護人方以人證為主的調查方式，盡量避免重複調查書證、物證，惟請檢察官、辯護人要提出完整的聲請調查證據計畫，如合議庭經評估後認不能順利進行審理程序，則會以不爭執、爭執事項的通常調查方式進行。

二、請檢、辯就上開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則審理期日期程、日數表示意見。

(協商過程略)

受命法官：

審理期日各項法庭活動所需時間結論如下：

| 各項法庭活動 | 所需時間 | 協商結果 |
|-------------|---|-----------|
| 開審陳述 | 檢察官所需時間 各被告所需時間 | 待書狀提出後再討論 |
|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階段 | 不爭執事項的調查 1 檢察官所需時間 2 各被告所需時間 爭執事項的調查如附表三所載 | 待書狀提出後再討論 |
| 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 檢察官所需時間 各被告所需時間 法院所需時間 | 待書狀提出後再討論 |
| 事實及法律辯論階段 | 檢察官所需時間 各被告及辯護人所需時間 | 待書狀提出後再討論 |
| 量刑調查及量刑辯論階段 | 量刑調查 量刑辯論 1 被害人所需時間 2 檢察官所需時間 3 各被告及辯護人所需時間 | 待書狀提出後再討論 |
| 最後陳述階段 | 被告陳述所需時間 | 待書狀提出後再討論 |

三、備註：

- (一)以上記載是依程序進行的先後為之，各項調查的證據，檢、辯雙方同意日後法官合議庭逕依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無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時，將該證據於審判期日自主調查證據中剔除之。
- (二)審理程序的期程、日數詳細流程待準備程序完成後，法院再排期提供檢辯雙方。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宜：

- 一、本院於110年9月1日行文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各1230人、270人，扣除不予列入候選名冊16人，候選名冊總人數，合計共1484人。本場次模擬法庭預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180名候選國民法官，並寄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詢問事項問卷。有關隨機抽選時間、方式，檢、辯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

上次模擬法庭共選出250名候選國民法官，實際到院30人，檢方僅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其中1、2人，僅供參考。

檢察官黃振城：

若本次模擬法庭有影子團，且考量疫情因素，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可能需再增加。

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建議抽選250至300名候選國民法官。

受命法官：

經討論結果，預計抽選200名候選國民法官，視至準備程序期日間之情形發展，若有能力會往更多人數抽選。

- 二、檢辯雙方是否同意於111年7月1日準備程序之後，於同日下午在法庭舉行公開抽選？檢、辯雙方是否派員到場？

全體檢察官、辯護人：均同意。

三、檢、辯雙方如有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事項，至遲請於111年6月20日以前提出，所要詢問的事項請排除「與本院提問重複者」、「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連、詢問目的不明」、「對於是否得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等情，逾期本院將逕寄送本院所擬定的詢問事項問卷。

全體檢察官、辯護人：均同意。

四、本場次採取「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全體檢察官、辯護人：均同意。

五、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在場，請檢、辯表示意見。

(協商過程略)

| 選任相關事項 | | 協商結果 |
|--------------|--|------|
| 隨機抽選人數 | 180人 | 200人 |
| 選任方式 | 先篩後抽？ | 同前 |
| 選任詢問方式 | (一)由本院寄送書面詢問予抽選出的候選國民法官。 (二)就當天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 (三)詢問基礎以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之詢問事項問卷為原則。 | 同前 |
|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 提出時間111年6月20日以前，本院排除問題的標準如「陸、三、」。 | 同前 |

柒、其他：

一、準備程序庭前檢、辯雙方有無需要再進行書狀交換？ 期程？

受命法官：

1. 請辯護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前，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的證據能力、檢察官預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等，暨在本次會議前關於預計調查證據等部分若有變動，請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2. 請檢察官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前，就本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如證據能力、證據調查、今日會議未討論的相關證據，如果要聲請調查所需的時間、事實辯論及量刑辯論所需的時間，暨爭執不爭執事項補充變更的意見等，請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3. 請辯護人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就今日會議未討論的相關證據，如果要聲請調查所需的時間、事實辯論及量刑辯論所需的時間，暨爭執不爭執事項補充變更的意見、檢察官如有新增調查證據事項的意見等，請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4. 如檢察官、辯護人有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前提出詢問事項（若發現有重複問題而需調整，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前提出，依國民法官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法院自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並應於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是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 日抽選後，將於同年 8 月 8 日寄發通知，本院會盡量在 111 年 7 月 1 日準備程序前將彙整後之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提供給檢辯閱覽）。
5. 就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到關於現場情狀、履勘與否可能進行證據協議部分，請辯護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前一併提出，並由檢察官與辯護人先行協商。

二、在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是否會使用 PPT？在何階段、 時點使用？使用欲達之效果為何？

全體檢察官、辯護人：會使用。

三、除審、檢、辯、書記官、通譯、法警外的其他演員選 角情形，請檢、辯表意見？如審判期日當天因故缺席 時之進行方式？

檢察官高光萱：

員警將找本人擔任；法醫師、被害人女友陳如意的人選目前尚

在找。審判期日當天，員警、法醫師如因故缺席無法到庭，檢方將捨棄傳喚，陳如意如因故缺席，會以其已過世處理。

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已找好被告鄭世元的人選。至被告於審判期日當天因故缺席，是否以死亡處理，會再討論。

辯護人林韋翰律師：

被告 Jennifer Smith 的人選目前尚在找。

受命法官：

模擬審判之參與者均有出席費用，請檢察官、辯護人參考；又因目前整體社會環境，若審判期日當天有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的演員不能到場，而當場無法覓得預備人選，因庭期不能改期，建議以死亡方式處理，方能有傳聞例外的適用，請檢察官與辯護人參考。

四、外國人士的通譯是由當事人自備或法院指定通譯？

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建議由法院指定。

受命法官：

模擬審案之參與者均有出席費用，因外國人士的通譯亦屬於司改焦點議題，為避免外國人士被告在審理過程中有邊緣化的處境，本院會安排通譯坐在外國人士旁邊的席位，並同意同步口譯，若辯護人方有適宜通譯人選亦可先找尋。

五、本案被害人於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是否到庭？或需進行修復式司法、調解和解程序？

檢察官高光萱：

被告等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法院依規定通知告訴人於審理期日到庭，準備程序則不到庭。至於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請法院斟酌。

全體辯護人：

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請法院斟酌。

受命法官：

就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請檢察官與辯護人協商是否進行，若有進行修復式司法，其在修復的過程或結果均可於量刑調查程序以書面方式進行調查。

六、法庭席位的安排事項。

受命法官：

本案因人數眾多，將採排後在法庭進行較為順暢，因硬體空間關係，會調整座位排列方式，但一定會提供辯護人桌面，且安排被告坐在辯護人旁。被告 Jennifer Smith 因需通譯，且本院同意同步口譯，是席位會安排較後排處。

又為了錄影收音，檢察官與每組辯護人一桌提供一支麥克風。

七、目前書狀及檔案交換的方式有無需要調整。

檢察官高光萱：

由檢辯透過通訊軟體 line 交換書狀檔案即可。

全體辯護人：均無。

主席：

紀錄：